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佳慶綜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財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丁朝瑞

訴訟代理人 蘇忠聖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聲明僅記載「原判決不利上訴人廢棄」等語，惟廢棄後應如何改判則屬未明，且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為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

法官 施伊珮

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